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8號

上訴人 源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千惠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4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3,755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4年9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7萬5,818元(計算式：客屬段871-5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20元×占用面積717.07平方公尺+客屬段886-2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100元×占用面積1.5平方公尺+芎蕉灣段788-1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80元×占用面積936.65平方公尺+芎蕉灣段788-2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80元×占用面積8.28平方公尺=30,116.94元+3,150元+636,922

01 元+5,630.4=675,818.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；
02 聲明第2項標的金額為8,305元(本件係於113年4月24日繫屬
03 於本院，見卷第13頁本院收狀章，計算式：7,568元+113年
04 4月1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962元×2
05 3/30=8,305.53元)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68萬4,123元，應
06 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7 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
09 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筆毅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歐明秀